

返乡青年创业与乡村社会关系网络的制度化重整

任树正^{1,2},周泽政²



(1.华中农业大学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湖北武汉430070;
2.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湖北武汉430070)

摘要 以浙江省L村的返乡创业现象为例,构建“正式规则—非正式实践”的互动分析框架,探究返乡青年创业过程中乡村社会网络“制度化重整”的机制与核心逻辑。地方政府、返乡创业青年与创业基地运营公司三方主体通过正式规则与非正式实践的交互作用,对现有乡村社会关系网络能动的修饰与再造,实现后者向制度化创业支持社会网络的渐进转型。通过政策赋能创业青年和借由制度框架规范主体间互动,实现非正式关系的制度化转型;而运营公司的弱管理模式和政策裂隙的制造,有效桥接政府与创业青年,实现正式制度的软性落地,为创业青年的非正式实践创造了空间。制度化的乡村社会网络,是在政策框架下融合乡土社会基因与现代市场规则、以功能导向为纽带的多层协作关系模式,有利于创业青年在乡村创业场域中采取策略化行动,以改善创业行动后果。

关键词 社会网络;制度化重整;返乡创业;乡村振兴;返乡青年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25)06-0147-12

DOI编码:10.13300/j.cnki.hnwxb.2025.06.014

乡村振兴的重点是产业兴旺,支撑点是人才振兴。2025年发布《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强调要“加强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支持返乡入乡创业”。据农业农村部数据,截至2022年底我国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达1220万人,且增长趋势持续至今。在返乡创业人员中,青年队伍是最富活力、最具创造性的群体,同时也逐渐成为返乡创业的主要人群。

“嵌入性”理论认为经济行动嵌入在社会关系网络之中^[1],不同于西方个体化的“脱嵌—原子化”路径,中国返乡青年的创业实践呈现出“个体化再嵌入”的独特矛盾性^[2],面临“低度嵌入”与“过度嵌入”的“双重陷阱”:一方面创业者对乡土网络的“情理”机制和创业资源支持仍存在着较强的依赖^[3],需要利用家族关系、邻里互助等方式降低创业成本^[4],嵌入不足则无法获得足够的创业资源;另一方面创业者又受缚于传统“人情”“面子”,需规避人情债务等传统社会网络过度嵌入带来的潜在负担。费孝通认为,中国传统乡土社会的关系结构呈现一种“差序格局”:以个人为中心,根据血缘、地缘等因素形成人际关系圈层,并以此划分关系的亲疏远近^[5]。作为一个典型的“关系型社会”,中国人的社会关系是资源流动的重要渠道,以社会资本为渠道传递着重要的市场信息^[5-7]。

早期的农民工返乡创业行为对血缘、地缘等强关系网络存在着高度依赖,家族网络强度对农民创业概率有着显著的促进作用,符合“核心圈层优先”的逻辑^[8-10]。但当代青年作为经历了个体化浪潮洗礼的特殊群体,其返乡创业已不再单纯是传统网络的被动再嵌入。他们往往是主动选择返乡生活、高学历、有技能、有想法的青年^[11],其行动必然是市场理性取向的,受到其教育背景和城市生活、工作经历的深刻形塑。当原有的乡村社会网络无法满足其创业需求时,他们会以“前摄的姿态”主动跳出亲缘、地缘圈子,培育和构建新的社会关系网络。这种网络重构行为,不仅是城乡流动的产物,更

是青年行动者能动性的体现。

既有研究多聚焦于创业者社会网络在市场力量下的自然演化,却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另一个关键行动者——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提供的制度框架所发挥的塑造作用。早期乡镇企业的兴起提供了关于创业、企业经营的市场逻辑与乡村社会网络的互动模式的丰富研究案例。彼时的研究普遍指出,在市场化改革初期制度环境尚不健全的背景下,乡镇企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行动者嵌入在地方社会中的关系网络^[12]。这些根植于乡土社会的传统网络,构成了动员资本、劳动力和规避市场风险的关键社会资本,成为正式制度的有效“替代品”^[13]。在这一过程中,地方政府虽也扮演了重要角色,但其行为模式更多体现为一种“地方政府法团主义”,即政府与企业精英之间形成紧密的、非正式的庇护关系,而非通过普适性的制度框架进行系统性引导^[14-16]。

然而,早期乡镇企业所处的“制度真空”或“制度模糊”情境,与当下返乡青年创业所面临的“强政策引导”和“强制度干预”背景已截然不同。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不再仅仅是市场秩序的消极维护者或地方庇护的源头,而是通过系统性的政策供给,主动地、自上而下地塑造乡村创业的制度环境^[17]。因此,早期乡镇企业研究中那种“网络作为制度替代品”的自发演化逻辑,已难以完全解释当前政策介入下社会网络被主动“再造”与“重构”的新过程。

这一全新的制度环境,要求将地方政府的角色从一个外生的“背景”或“干预”变量,提升到理论分析的核心位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18],既强调关系的制度化运作,又要求地方政府积极、靠前服务,拉近与企业家的关系。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背景下,从中央到地方政府都出台了不少扶持青年返乡创业的政策,形成了涉及鼓励、引导、支持、规范的多维度完整政策体系。从地方政府的角度看,创业行动因存在创业失败、不适宜当地特色、不符合政府行动目标或造成政策资源浪费的可能性,需要在一定程度上规范和引导青年创业行动实践的展开,因此必然会尝试将返乡青年创业行动纳入到现有制度体系中来,确保创业行动目标与政府行动目标一致。不论从地方政府行为政策供给、行动取向还是顶层设计驱动而言,地方政府都在返乡青年创业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社会网络变迁过程的分析就难以绕开地方政府行为和制度框架的规范作用。

这就引导笔者将理论视线从社会网络“嵌入性”问题转向“社会网络形态转变”问题,并进一步拓展至对其“制度化过程”的深入考察。制度化过程,并非总是自然、无意识的产物^[19],现代制度的生成、演化更是行动者基于利益和能动性的有意创造^[20],如,有学者认为制度化是个体行动与社会行动的中介,即个体行动通过制度化成为社会行动^[21],其核心则是个体行动的规范框架的供给;格兰诺维特从社会互动与关系角度^[1],强调经济行动是嵌入在社会关系网络中的,制度化可以看作是社会关系网络中规则和规范的形成与强化过程。本研究正是沿着格兰诺维特的理论观点继续向前推进,核心旨趣在于探究在强政策介入的独特情境下,乡村社会网络是如何经由主动行动而经历一个被“制度化”的过程的。

已有研究虽为理解返乡创业与社会网络的关系奠定了重要基础,但总体上仍存在一个核心的理论缺口,即在从社会网络与制度间关系表现为相互替代性的时代,转向“制度强力塑造社会网络”的新时代背景下,我们对于社会网络被主动“再造”与“重构”的内在社会机制,仍缺乏系统性的理论阐释。具体而言,在政策赋能与制度的非正式运作等中国本土情境的复杂互动中,一个兼具韧性与效率的新型网络规则体系,究竟是如何被能动地建构起来的。基于此,本文的核心问题是在制度框架—市场理性—乡土文化三重场域中,返乡青年的创业实践行动是如何重整乡村社会网络的?其中政府提供的制度框架又发挥何种作用?

一、分析框架

新经济社会学中“社会网络”通常被理解为同时包含了结构和规范两个核心维度的社会系统^[1],其中结构指各主体间的关系联结形态,而规范指向维系并规制这些主体互动的规则体系^[22]。上述两个维度对于社会网络本身而言具有不可分割性,但本文主要将分析焦点集中于后者,即网络中的规

范维度。本文所探讨的“乡村社会网络”,并非泛指其拓扑结构或联结模式,而是特指维系并规制网络中各主体,即青年创业者、村民、地方政府与运营公司之间互动的核心规范与规则体系。借鉴关系合同理论的观点^[23],本研究的核心旨趣,在于考察这一规则体系是如何从基于人情的非正式规范,转变为一种兼具契约精神与乡土温度的混合型规范体系的。

为回答此问题,借鉴嵌入性理论、制度化理论的核心思想,构建“正式规则—非正式实践”互动的核心分析框架。本文将乡村社会网络的这一变迁过程界定为“制度化重整”,即行动者在嵌入或再嵌入乡村社会网络的过程中,在正式的政策框架引导和规范下,通过正式规则与非正式实践的交互作用,实现对现有社会网络的修饰与再造(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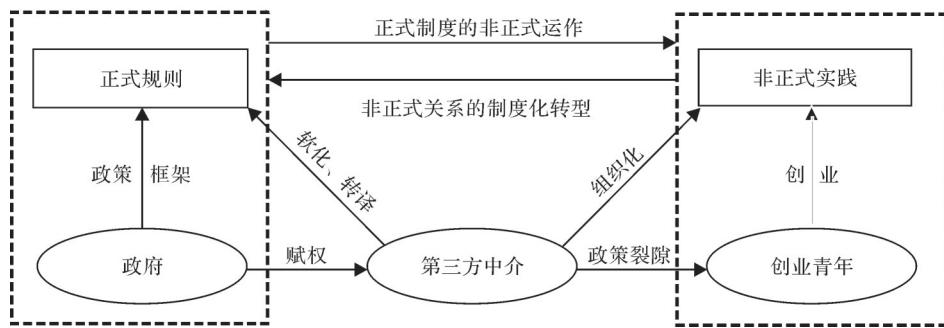


图1 乡村社会网络的制度化重整逻辑

新制度经济学对制度变迁的研究,清晰地区分了两种核心制度形态:一是植根于文化传统、通过社会声誉等机制自我实施的“非正式约束”,如人情、习俗;二是依赖国家等第三方权威强制执行的“正式规则”,如法律、契约^[24]。L村创业实践的初始场域,正是一个由“人情”“面子”等非正式约束主导的乡土社会。“制度化重整”的乡村社会网络变迁过程,便是一个特定的制度变迁过程,即一个以外在的、由国家权威赋予合法性的正式规则体系,系统性地介入、覆盖并重塑既有非正式约束网络的过程。具体而言,这一重整过程沿着两条核心路径展开,一是非正式关系的制度化转型,二是正式制度的非正式运作。

首先是非正式关系的制度化转型。当外在的、普遍性制度,如政策、商业契约等,与乡土社会内生的、具有特殊主义色彩的非正式关系碰撞时,其互动必然从两个维度上同时发生。一方面,正式制度的介入为网络中的行动者带来新的可能性与资源,即“赋能”过程^[25-26]。传统乡土社会中行动者的资源获取与行动策略空间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其身份与关系亲疏决定的,而正式制度作为外在于既有关系网络的、具有更高合法性的权威体系,为试图突破社会网络束缚的行动者提供了新的、可供选择的行动合法性来源。他们藉由正式制度框架的资源供给,可以获得非正式网络中难以获得的资源,从而极大提升自身行动能力,并获得挑战或改造既有关系格局的合法性。另一方面,正式制度在“赋能”之外,也必然以其内在规则属性约束和引导行动者行为。制度的本质是一套规定“可为”与“不可为”的规则,行动者在享受制度赋能时,也要接受其所设定的义务与程序,体现制度的另一侧面,即对行动者的规范性、强制性作用。

其次是正式制度的非正式运作。正式制度的非正式运作是政策执行过程中,通过地方性知识的嵌入与非正式规则的补充,对制度刚性进行柔性化改造的治理实践。若仅有上述刚性的规则植入,而缺乏实践中的弹性调适,普遍主义的正式制度在面对异质性、高情境化的乡土社会时,极易因其刻板而陷入“制度悬浮”的困境。为避免此种情况,逻辑上便要求在制度执行过程中,允许非正式规则与地方性知识对正式制度进行“软化”与“补充”。它通过在正式制度的框架内有意识地预留弹性空间、制造“政策裂隙”,将统一的制度文本转译为因地制宜的地方实践,从而确保了制度的有效落地与乡土社会活力的维系。然而,这套“向上”整合与“向下”调适并行的双轨机制,若仅由地方政府与创业青年两方主体直接互动,其稳定运行将面临巨大挑战。因此,实践中一个既能理解政府的政策意图,获得官方授权,又能运用市场逻辑,获得青年群体的认可的、扮演桥梁角色的第三方中介主体至

关重要。它的核心功能,正是通过转译、缓冲与组织化,来具体地执行和维系“非正式关系的制度化转型”与“正式制度的非正式运作”这两条轨道,使得整个重整过程得以顺畅运转。

二、田野情况与案例介绍

1. 田野情况

本研究的田野地点位于浙江省义乌市L村。研究团队聚焦返乡青年创业实践中的市场运营、社会网络转型及多方主体互动,于2023年10月、2024年7月及2025年1月共开展了三次、累计42天的田野调查,与访谈对象开展136次深度访谈。

田野过程中,研究者采用定点蹲守与流动巡查结合的非参与观察法,在创客基地、村民活动中心、政府办公点设置3个固定观察点,通过动态追踪记录创业基地运营、社会交往及资源流动的演变,确保田野观察的时序纵深性,以期解决“如何动态呈现社会网络转型”问题。配合结构化深度访谈,研究者设计了四类主体(创业青年、村民、政府人员、运营公司)的差异化访谈提纲,对创业青年聚焦“返乡前后社会网络变化的关键事件”,对政府人员关注“政策如何影响创业网络结构”,对村民询问“与创业者的日常互动模式”,对运营公司了解“资源对接的具体机制”,充分确保数据三角验证,回应“多元主体如何协同塑造创业生态”的核心议题。

选择L村作为研究案例,是基于其作为“关键性案例”的理论抽样考量。L村并非一个普遍意义上的普通村庄,而是一个经历了清晰的、可被观察的演进过程的典型。它在短短数年内,完整地经历了“内生探索失败、外部力量介入、新旧规则冲突、协同治理形成”的全过程。这一过程,完美地展现了新制度在强力推行下经历“形式绩效”与“实质绩效”两个阶段的“通变”机制^[27]。因此,L村如同一个自然实验,为近距离观察社会网络在多重力量作用下的制度化过程,提供了一个极佳的分析窗口。

2. 案例介绍

L村位于浙江省义乌市,是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村。该村历经三次重要转型:2003年借“千万工程”东风完成基础设施升级;2018年引入首个农创客运营团队;2023年总书记考察后定位“国际创客村”。当前L村已形成高密度创业生态:拥有20家创客基地,承载70余项涉农项目,260名创客创造了486个就业岗位。其“政策引导—市场运营—文化活化”的协同模式,以及为解决返乡青年创业中普遍存在的资源整合与协作壁垒问题而建构出独特的“政府—运营公司—青年创业者”三方协同创业生态,为观察乡村社会网络的重整提供了理想的场域。

L村的蝶变始于2003年。在“千万工程”^①政策的激励下,村庄大力实施河道整治、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升级,显著改善了村容村貌,为后续发展奠定了物理与社会资本基础。这一变化带来了最初的吸引力,一位创业青年ZYH在访谈中表示:“当初决定回到L村创业,很大程度上是被这里的‘千万工程示范村’称号所吸引。看到政府对村子发展的大力投入与支持,觉得这里充满了机会”。(访谈记录ZYH2024122207)

然而,到了2017年,尽管村庄已被纳入区域美丽乡村精品线路,但新的问题浮现出来:由于自身旅游资源不突出,游客虽慕名而来,却大多“来去匆匆”,村庄未能形成有效的产业支撑。面对这一困境,村内于2018年出现了首次内生性的创业探索。在村干部F的提议下,28位村民以众筹方式开办了一家农家菜餐厅,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甚至吸纳了3名青年创客成为新股东。尽管如此,村庄整体上“招商招不来、村内没游客、集体收入低”的局面并未根本改变,零星的创业成功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人才流失问题依然严峻。

为系统性地解决这些难题,在经历了一次不甚理想的运营公司招引尝试后,L村村两委决心“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于2019年再次引入专业的第三方运营公司,并聘请经验丰富的职业经理人负

①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简称“千万工程”)是习近平总书记2003年在浙江工作时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实施的一项重大决策。“千万工程”主要任务涵盖了农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农村现代社区建设、现代农民素质建设、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城乡配套的体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是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五方面深刻内涵的生动呈现。

责统一招商与产业孵化。为支持这一新模式,政府为其提供了为期三年的培育期扶持资金。

自2020年运营公司正式入驻后,其核心策略是为创业者打造集生活、工作、培训、金融服务于一体的“众创空间”。随着越来越多怀揣市场思维的创客到来,新旧观念与利益的冲突开始集中显现。部分村民对外来者占用村庄资源持看客心态;村两委的传统治理思维与运营公司的市场化理念时有冲突;而在创业者之间,也出现了传统口头承诺与现代契约精神的碰撞。

为系统性地化解这些矛盾,以运营公司为枢纽,L村开启了一场深刻的社会关系网络“制度化重整”过程。

首先,政府的政策框架与符号性资源,为创业青年的行动提供了合法性与动力。义乌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文件,要求“支持组建农创客发展联合会,推动农创客围绕农业‘双强’开展各类创业创新项目”,且自2021年起每年开展“农商杯”农创行动创业创新大赛,为参赛项目正式赋予“农创客”标签,并给予农业产业发展、创业就业的资金支持、创业培训指导以及市场认证等帮助措施。创业青年CH对此感受颇深:“有了‘助农’‘农创客’这些名头啊,村里、市里就会比较重视,会给一些资源上的支持。然后如果我们的产品政府认证了,能贴上‘生态’‘有机’这种标签的话,价格也能翻倍卖,客户还抢着订。”(访谈记录CH2025011512)并且,L村为返乡创业青年提供“乡村文创扶持基金”,初创企业最高可获得20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地方政府资源以正式形式投放,激励创业者主动接入制度网络,政策标签的获得和返乡创业青年身份让他们的创业资源获取成本显著降低。

在此基础上,一系列旨在规范各主体间互动的正式制度被建立起来:在政商关系层面,运营公司作为“防火墙”,有效隔离了行政权力与商业活动,减少了村干部利用审批权进行人情干预的空间,避免了“公事变私事”。在市场主体关系层面,针对创业者间的合作,运营公司积极引导。在一次由30名创业青年自发进行的50万元商业项目众筹中,正是通过引入正式的《股东协议》,明确了股权分配与退出机制,才化解了因规则不明产生的纠纷。一位参与者GJY在访谈中表示:“以前合伙靠口头承诺,现在白纸黑字写清楚,大家心里都踏实。”(访谈记录GJY2024082206)

在乡村社会关系层面,新旧规则的冲突首先在资产租赁使用方面爆发,某村民曾向创业青年索要20元每平方米每月、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租金。针对租赁博弈,村庄出台了明确的场地租金指导文件,将租金稳定在合理的13.8元,有效规避了“熟人溢价”现象;同时设立“履约保证金制度”,要求村民向运营公司预存3个月租金作为信用担保,优先保障创业者权益。另一位创业青年ZJL在创办“生机农场”项目时,严格遵循L村制定的《农创项目合作协议范本》与村民签订标准化的土地流转合同,通过“公事公办”原则划定边界,保障了企业的稳定运转。

与此同时,运营公司通过“弱管理”和制造“政策裂隙”,实现了制度的弹性落地。一位创业青年FTN对此评价道:“在创业过程中,运营公司的人会定期给新创的企业进行指导,平时还会跟我们说一说一些新政策,怎么搞,什么要求之类。但具体怎么做生意、怎么拓展市场嘛,还是靠我们自己去摸索和尝试,他们不会过多干涉我们的内部运营。”(访谈记录FTN2025012208)

这种灵活性还体现在对制度的“文本转译”上。2023年义乌市出台政策鼓励乡村发展“农文旅融合新业态”,要求各村挖掘本土文化资源并形成可量化的IP(即知识产权)融合成果。运营公司并未僵硬地要求所有企业量化IP成果,而是采取“隐性融合”策略,将政策绩效要求转化为服务企业发展的行动。其首先依据各企业性质的不同做了筛选,而后引入多方资源帮助能够凸显地方涉农文化特色的企业重新定位、提炼和设计潜在IP,将政策绩效要求和考核指标转化为协助基地内企业发展的服务行动。其中一位涉农创业青年认为:“他们(运营公司)还是帮助我们明确了特色的,主要是这个过程也没有说让我们一定怎样,交材料啊什么的,就是以帮助我们,看我们需要什么的形式。这种方式大家相对是很容易接受的。”(访谈记录RLK2023100308)

更重要的是,运营公司有意识地创造“政策裂隙”,为地方创新提供合法试错空间。例如,面对政府资助项目“一刀切”的年度营收指标考核,运营公司敏锐地识别到部分农产品生产受季节波动影响的现实,与创业青年协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设置缓冲机制,允许从事季节性项目的创业者延迟或调

整考核周期。同时,为解决村民日常帮工难以用薪酬直接结算的文化难题,村庄与运营公司创新地引入了积分置换机制。村民 LDM 在访谈中说:“现在村里人就是有时候,零零碎碎的给他们帮帮忙,不用当面算钱,因为年轻人直接给我们发工资,我们也不好意思拿。”(访谈记录 LDM2025012207)

运营公司经理 J 本人也展现了高度的灵活性,对于一些不完全符合主流政策导向、但在用工等方面达标的创业项目,运营团队同样给予支持和奖励:“我们这里有个大学生,也是这两年回来创业的,他想从别的地方拉资源、做文创,跟上海那边的一些个创业的人合作,在网上和他们还有个群,从他们那里进货。但是这个文创是网上的那种文创(二次元、动漫等,笔者注),也从他们那里进货,就不太符合我们的定位,也不太符合政策奖励要求,但是在用工方面他符合了,我们也大力支持,给他争取奖励。”(访谈记录 JJ2025012202)

经过数年的发展,到 2023 年前后,L 村逐步形成了一个“政府—运营公司—青年创业者”三方协同的创业生态。在此生态下,由创客组成的“青年创客联盟”得以成立,并设立了产品标准委员会、资源调度中心等内部机制,通过“项目对赌—资源置换”等方式,实现了创业者的集群与规范管理。成功的创客还会成为创客导师,为后来者提供培训,到 2024 年 6 月,村里甚至揭牌成立了全省首个返乡入乡合作创业学院。

创新的运营模式与良好的创业社会网络形态,反过来也为创业青年的策略性行动创造了条件。返乡创业青年 FTN 在实践中,既保留了家族等地缘关系的动员效率,又通过正式的雇佣合同将乡邻互助转化为可计算的商业合作。她在访谈中详细描述了这种分层嵌入的策略:“生意忙的时候,我也会请村里的人帮我,相当于雇佣他们。我一般都是公事公办,虽然我从小在这里长大,很多村民都认识,但是也不能说因为认识就让人家无偿帮我,人情是最难还的债。如果说真帮没报酬的忙的话,也就是我叔叔,他有时候会来帮我,但也仅限于修个灯泡这种活。”(访谈记录 FTN2024072209)这种“核心圈情感支持+外围圈契约合作”的模式,正是青年在新的网络生态中,为规避“双重陷阱”、提升创业绩效而采取的典型策略性行动。

三、乡村社会网络的“制度化重整”逻辑与经验分析

L 村从一个传统村落,通过引入乡村经营模式,最终演变为一个充满活力的创业生态区域。那么,在特定的结构性张力之下,一个能够兼容多方诉求的新型社会网络秩序,是如何通过一系列环环相扣的机制而被能动地建构起来的?

首先,“制度化重整”过程根植于当代乡村创业社会场域的结构性张力,并被关键行动者的能动实践驱动。其发生的前提,在于返乡青年与地方政府两大核心行动者共同面临的困境与诉求。于返乡青年而言,其作为具有市场理性的主体,创业行动首要目标是追求效率,但其行动场域却是“乡土文化”主导的熟人社会,这催生了青年内心对既能有效利用乡土人情关系,又不为人情所困的新型关系模式和社会网络形态的追求;于地方政府而言,其作为“制度框架”的推行者,其目标是通过标准化政策工具推动乡村振兴进程,但这些正式制度在落地时往往与乡土社会的非正式规则发生摩擦,导致政策“悬浮”或“扭曲”。因此地方政府意图寻找一条既能确保政策落地,又尊重乡土社会运用逻辑的治理路径。至此,返乡青年虽与地方政府出发点不同,却不约而同指向了改造原有社会网络,建立新规则体系的共同目标,这构成了“制度化重整”的原始驱动力。

其次,面对此种共同诉求,任何有效的解决方案,其内在构造都必须能同时回应并化解前述的双重张力。从返乡青年的微观行动逻辑出发,其行动策略既要能利用乡土信任获取资源,又要能规避人情网络对市场理性的束缚。与此同时,从地方政府的宏观治理逻辑审视,为克服政策在乡土社会“水土不服”的难题,其治理技术既要维护制度框架的统一性与权威性,又要使其能适应地方情境的异质性与复杂性。刻板的“一刀切”执行会遭遇抵制,而彻底的放任则意味着治理失效,这在逻辑上同样要求一种能让刚性制度框架“向下”调适,以柔性方式嵌入地方社会的机制,为因地制宜的实践创新预留空间。

这两条逻辑路径并非相互独立,而是互为前提、彼此成就的。为青年创业活动提供的制度化工具,只有在充满弹性的治理环境中才能被有效运用与接受;而为政策落地所做的柔性调适,也需要通过赋能具体的创业实践来彰显其价值与方向。因此,“非正式关系的制度化转型”与“正式制度的非正式运作”这一双轨并行的构造,并非简单的经验归纳,而是化解特定场域中“理性”与“人情”“规范”与“实践”二元对立的内在要求,它们共同构成了“制度化重整”这一核心过程的理论内核。

最后,若仅有地方政府与创业青年的两方主体直接互动,正式规则—非正式实践双向互动的稳定运行将面临巨大挑战,极易陷入管制—规避的紧张关系。第三方中介主体的引入,为缓解两极张力,并使双轨机制顺畅运作提供了可能性。第三方中介主体既能理解政府的政策意图,获得政府授权,扮演“准行政”的角色,又能恰当地运用市场逻辑,获得青年群体的认可。它的核心功能正是提供双轨机制中政府政策与青年实践间的传导与缓冲。一方面,第三方中介承接政府管理职能,通过弱化行政色彩,可将刚性的政策指令转译为弹性的商业服务,并有意识地结合地方情境,制造“政策裂隙”,为制度的非正式运作提供空间,从而完美地执行“向下调适”的轨道。另一方面,它将分散的创业青年组织起来,引导并协助他们完成非正式关系的制度化转型,支撑“向上整合”的轨道。正是这一中介角色的出现,才使得政府、青年、中介主体三方形成稳固的协同治理结构,为乡土社会网络的“制度化重整”提供现实中可操作的实现路径。

综上所述,从返乡青年与地方政府面临的共同困境出发,可以看到“双轨并行机制”的内在必要性,以及“第三方中介”的结构重要性,为理解L村的实践提供了理论基础。

1. 非正式关系的制度化转型

非正式关系是乡土社会中基于血缘、地缘的“特殊主义”关系模式,其本身并非适应市场理性的关系模式。制度化的过程有两重核心逻辑:一是制度为行动赋能,诱导行动的制度化变迁,体现为“基于回报递增的制度化”和“基于承诺递增的制度化”^[28];二是制度为行动提供规范性框架,更多体现为制度对行动的强制性、规范性和认知嵌入性作用^[22]。案例中,制度的赋能体现为返乡创业精英等政策符号化赋能,以及政策对返乡青年在乡村社会场域展开非传统取向行动的支持。同样,政策框架也限定了返乡青年的行动边界,影响其行动策略选择。两种相互交织的作用共同推动差序格局的乡村社会网络从“以己为中心”的情感共同体,转向“以契约为纽带”的责任共同体。

第一,政策标签与行动赋能逻辑。乡村振兴战略等一系列具有宏观性、系统性的政策框架,构成了青年返乡创业的重要初始诱因。作为政府对乡村发展投入的“信用背书”,政策标签背后蕴含着丰富的政策资源与发展机遇。案例表明,政策标签,尤其是权威性的制度符号供给,显著发挥了对返乡青年创业的驱动效应与赋能作用。新制度主义代表人物Meyer等曾指出,“合法性机制”是组织走向制度化的重要原因^[29],诸如“返乡创业青年”“青年创客”“致富带头人”等政策标签是政府的权威性认证符号,提供了他们在乡村社会网络中特定行动在制度层面的合法性和差异性乡村社会身份,在返乡青年入场环节就通过“符号赋能”将政府意志与个体行动连接起来,引导创业青年行动接入制度框架,赋予其重整社会网络的合法性。同时,通过制度性资源供给和社会符号赋能,降低了创业实践中的市场成本,获得了创业资源,持续鼓励青年在创业实践中对传统乡村关系进行制度化改造,是非正式关系制度化转型的重要初始步骤。

第二,制度框架与行动规范逻辑。制度框架提供了非正式关系的制度化转型过程中行动规范的来源。在“以己为中心”的乡土差序格局中^[5],传统“人情网”难免存在抑制市场机制的因素,而制度框架的本质是通过规范性要素的嵌入,将个体行动转化为具有社会意义的集体实践^[28]。当乡村社会网络面临市场理性冲击时,各主体则可以借由正式制度框架对政商关系互动、市场主体关系与乡村社会关系的规范性作用,主导关系形态朝特定形态变迁。

首先是政商关系互动的规范过程。长久以来,学术界倾向于认为中国传统的政商关系是一种非正式的庇护主义形态,主要基于私人关系进行利益交换^[30]。而L村引进第三方运营公司作为“防火墙”隔离行政权力与商业活动,使政商关系向更为规范、标准的方向进化:乡村社会“一事一议”的非

正式规则被正式的商业流程替代,降低了返乡创业的隐性门槛,减少了村干部利用审批权进行寻租或人情干预的空间,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公事变私事”。运营公司以市场化契约明确与返乡创业青年的权责,替代传统乡村“口头承诺”“面子约束”,同时也增强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其次是创业者间关系互动的规范过程。L村产业发展初期,30名创业青年曾在运营公司建议下众筹50万元创办企业,与传统“家族式合伙”不同,该创业项目通过《股东协议》明确股权分配和退出机制。对于L村的个体返乡创业青年而言,各种线上、线下或业缘、趣缘的差异化的创业网络拓展模式,最终也都将落实于L村在地的合法性契约,“制度化的透明”逐渐替代传统人情往来的信任建构方式,促进了制度化的创业网络关系的生成、转化,标志着在创业者群体内部,以“资本贡献”为基础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被引入进来清晰地界定股权、决策权与退出权等一系列核心产权权能。

最后是传统乡村社会关系互动的规范过程。如前文中,L村通过制定正式文件,明确规定场地租金价格的方法,有效规避了“熟人溢价”现象。不仅如此,L村建立场地租赁履约保证金制度,通过正式约束机制降低了关系网络中的机会主义风险。从更深层次看,这一系列制度创新,实质上是对村庄集体资产的产权实现形式进行了一次关键的再界定,即用标准化的、基于契约的“使用权”规则,取代了模糊的、可被个体化声索的“收益权”人情规则。在规范性框架的供给下,制度化手段实现了对乡村社会关系的定向调控,使网络成员可以在保留差序格局情感纽带的同时逐步接受“绩效优先”的现代理性准则。

2. 正式制度的非正式运作

正式制度的非正式运作实践包含双重机制:一是第三方运营公司作为中介,在“弱管理”模式下转译制度文本,桥接制度与实践;二是在政府与治理对象主体间制造“政策裂隙”,将非正式的知识嵌入政策实践空间,软化制度落地过程。事实上是在维护制度权威性的前提下,以乡村社会网络为媒介,通过策略性调适弥合政策统一性与实践异质性的结构性张力。

第一,“弱管理”桥接正式制度与创业实践。L村的职业经理人运营模式,招引了第三方运营公司团队入驻L村。政府将基地日常运作外包和权责下放,借助运营公司来传递政策支持范围内的创业资源,避免直接介入创业的微观网络运作过程,政府只间接在场、“象征性在场”。运营公司则主要以政府治理权的市场化延伸主体的角色入场,负责政策与政府治理行动向创业场域的传导,但并不深度介入创业青年的核心业务环节。

在L村创新型的创业网络中,宏观政策框架的落地实施面临着普遍性制度设计与创业青年差异化实践情境的张力。L村运营公司在回应政府行政需求时,并非僵硬地执行政策文本,而是对正式制度进行乡土化、市场化的文本转译,将政府治理行动转译为中介公司的服务管理行为。这种“弱管理”模式淡化了社会网络中的主体交往的张力,在正式制度与创业实践的衔接中保持了灵活性:一方面,在政策落地时遵守制度的“核心刚性”,另一方面,将差序与市场的“边缘弹性”纳入其中,从而实现了正式制度的非正式运作。

第二,“政策裂隙”预留非正式行动空间。正式制度的非正式运作在“政策裂隙”软化制度的实践张力中充分展演。政策裂隙的制造来源于政府治理过程中,制度与政策的统一性文本与异质性的青年创业实践之间的固有张力,其价值在于为地方创新提供合法试错空间^[31]。政策裂隙作为正式制度的“呼吸孔”,其重要性在于通过容纳灵活、动态的非正式实践,既维护了制度权威,又释放了基层和个体的创新活力,为破解“制度统一性与实践异质性”的治理难题提供中间路径。

并且,刚性的制度在应对复杂的乡村关系网络时,往往因忽视地方性知识而陷入“制度悬浮”。政策裂隙允许乡土伦理规范在制度实践微观处灵活补充,软化制度落地。例如传统乡村社会关系之间的交往是基于熟人信任的互惠机制,其核心特征是“欠”与“还”的非即时性和情感捆绑。在L村创业社会网络中,政府号召村民积极参与创业青年创业过程,但直接给日常、非常态化的“帮忙”结算工资,可能引发“算钱伤感情”的伦理冲突,而不支付报酬则可能导致“帮忙”的不可持续,不管是青年不好意思再寻求帮助,还是村民不再愿意继续无偿劳动。L村和运营公司则通过将村民参与创业基地

运营的“帮忙”行为转换为村庄积分,积分可以置换商品或奖金,从而有效化解了政策落地过程中的乡村伦理难题。

这种非正式知识的补充并非消解制度效力,而是通过文化规则的渐进调适,在“新旧规则共生”中规避文化断裂的风险,实现社会网络的平稳转型。恰当的制度裂隙的制造与运用,不仅确保政府宏观战略意图的有效传达与落实,也通过制度供给与乡土文化的互动构建了市场秩序,为创业青年的创新活力与市场机制的充分发挥预留了广阔的空间,避免了过度干预可能带来的“去人性化”弊端。

制度化关系的非正式运作在“弱管理”桥接制度与创业实践以及政策裂隙软化制度落地中实现。政府通过政策文本确立合法性边界,运营公司承接权责进行“弱管理”并制造政策裂隙,在保持制度刚性的前提下,策略性地对制度进行文本转译并软化制度落地,促进创业青年发挥主体作用,三方主体互动呈现“制度脱耦”^[29]特征,使正式制度在乡村社会网络中被有温度地执行,既保证了宏观政策的落实,又维系了社会网络的情感纽带,构建起兼具市场效率与乡土韧性的新型制度化网络形态。

四、制度化社会网络的形成与青年策略化行动

经过“制度化重整”实践,L村最终形成了一种新型的“制度化的乡村社会网络”。其具体特征可从三个维度来把握:在结构上,它是一个政府—运营公司—创业者三方协同的混合网络;在规则上,它是一套正式契约与非正式规范在动态博弈中共生的混合规则体系;在功能上,它为身处其中的创业青年有效规避“双重陷阱”,并采取核心圈情感支持、外围圈契约合作等策略性行动,创造了可能与空间。

这一新型社会网络的形成,其最重要的意义在于为创业青年的行动策略提供了新的社会空间。在传统的乡土社会网络中,青年往往被迫在“低度嵌入”(无法获取资源)与“过度嵌入”(为人情所困)之间做出非此即彼的选择。而L村制度化的乡村社会网络,以其独特的结构与规则,为青年在传统乡土规则与现代商业理性之间,开辟出了“第三条道路”。青年得以在政策框架的边界内优化行动策略,合理利用网络中原有的社会资本,更通过正式资源的支持,依托市场逻辑掌握网络重塑的主导权。

前文案例中创业青年FTN在创业过程中,正是依托于这一新型网络,才得以成功实践“核心圈情感支持+外围圈契约合作”的分层嵌入模式。一方面,她保留了家族网络的动员效率,发动血缘、地缘关系参与创业实践;另一方面,她运用网络提供的正式制度工具(雇佣合同),将与邻里等熟人间的非正式互助,转化为“可计算”的商业合作,以货币结算替代人情债务。其核心是通过契约将强关系(乡邻)弱化为工具性联结^[1],在增强网络延展性的同时,有效规避了过度嵌入的风险。

而返乡青年ZJL在创办“生机农场”项目时的实践,则进一步凸显了制度化社会网络在产权保障上的关键功能。他严格遵循L村提供的《农创项目合作协议范本》与村民签订标准化的土地流转合同,通过“公事公办”原则划定边界。这种行动的深层逻辑,在于前瞻性地运用正式契约来厘清产权关系,从而有效规避了在传统乡村社会中因产权模糊而常见的各类纠纷,为企业的长期稳定运转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可见,制度化的乡村社会网络并非一个静态的背景,而是一个动态的、赋能性的结构。它充分回应了政府的政策愿景、满足了运营公司的商业需求,更显著提升了青年创业的绩效,最终落脚为对乡村创业实践的多维度支撑。这种三方共赢的新型网络生态,也通过青年的策略性行动被不断地再生和巩固,使乡村社会网络在持续的制度化重整中,能更好地服务于创业实践。

五、结论与讨论

1. 结 论

L村返乡创业青年再嵌入原有乡村社会网络的过程,也是能动地修饰、再造社会网络的过程。首

先,返乡青年再嵌入乡村社会网络时面临的低度嵌入与过度嵌入的“双重陷阱”,与地方政府改善乡村社会网络以服务青年返乡创业的共同目标,催生出在制度框架赋权下选择性利用传统乡土规则的行为取向。“政府赋能—中介缓冲—青年能动”的多主体协同模式,为正式规则与非正式实践的双向互动提供了展演空间:政府通过符号赋能一方面吸引青年返乡创业并赋权网络重整,另一方面则提供返乡青年社会交往行动的规范性框架;运营公司作为重整路径中的第三方中介者承接政府权责,通过弱管理和制度裂隙的制造,避免政策执行的僵化,促进政府政策与创业实践的有效对接,在新旧网络过渡中起“缓冲带”作用。青年创业者并非被动适应乡土规则,而是通过策略性行动能动地重构社会网络,其创业实践也受益于制度化的乡村社会网络。非正式关系的制度化转型与正式制度的非正式运作的“双轨并行”作为核心,使正式规则与非正式实践在乡村社会网络中动态交织,构建了制度框架—市场理性—传统文化深度融合的新型社会网络生态。

2. 讨 论

在社会网络演变的学术视域下,传统网络变迁多遵循自发演化逻辑,市场渗透是其中的关键推动力量。在这种模式中,网络结构与规则的形成和调整是一个自然的过程,较少受到外部系统性的规划和干预。而社会网络的“制度化重整”呈现出一种截然不同的发展模式,它强调政策赋权与个体策略的协同驱动,这其中也存在中介者的协调与整合。这一社会网络的重整过程并非完全颠覆传统,而是行动者在制度赋能之下通过策略性的脱嵌与再嵌入,重新定义乡村社会网络的边界与规则,将市场化规则与乡土人情的双轨逻辑在制度规范下有机融合,进而构建出新型的社会网络形态。这种双轨结构有效地平衡了现代市场的理性要求和乡土社会的特殊属性,为乡村社会网络的持续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这清晰表明,“制度化重整”不仅是一种网络变迁的模式,更是一个有第三方中介进行缓冲和转译、驱动正式规则和非正式实践持续互动的社会过程。

从具体的制度实施层面来看,乡村社会网络的“制度化重整”过程中政府角色尤其具有独特性。与西方制度理论中的“国家主导型制度化”模式不同,中国乡村关系网络的“制度化重整”更强调政府角色“去中心化”的有限在场,同时通过运营公司间接引导网络形态,注重利用政策缝隙激发地方能动性,体现了周雪光提出的“悬浮治理”模式的特征^[31]。在这种模式下,政府权责下放,赋权运营公司,使非正式的网络协调与整合方式灵活化解了政策与在地实践之间的潜在冲突,为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弹性空间,这种“悬浮治理—缓冲衔接”双中介机制,补充了传统制度理论中的“政府—市场”二分局限^[24]。

总体而言,乡村社会网络的“制度化重整”并非国家或市场的单向主导,而是呈现出“政府—市场—乡土社会”三方互构的显著特征。费孝通先生基于熟人社会中复杂且难以明晰的人情关系指出,“在亲密的血缘社会中商业是不能存在的”,因此,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突破血缘关系的局限,“在血缘关系之外去建立其商业基础”^[5]。当下“制度化”的社会网络重整模式是对费孝通先生“差序格局”理论的回应与发展,这种模式突破却未颠覆中国社会网络的乡土基调,而是为乡村社会发展商业潜力引入现代市场规则与制度框架,从而带来了新的契机与思路。

L村的经验表明,有效的乡村产业扶持,关键不在于资金、政策的单向给予,而在于构建能容纳多方主体协同行动的治理生态。地方政府角色应从直接的干预者向生态培育者角色转变,通过赋权第三方中介组织,激发市场与社会活力。而顶层设计需要为基层创新预留合法的试错空间,允许地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应性调整,从而实现制度刚性与实践柔性的统一。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应更加注重对返乡青年的赋能,不仅为他们提供资金、技术等支持,更要通过提供制度工具与符号资源,支持他们成为重塑乡土社会规则、引领乡村现代化的核心力量。

参 考 文 献

- [1] GRANOVETTER M.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85, 91(3):481-510.

- [2] 张艳斌.返乡青年的形成机制及主体性建构:基于个体化的视角[J].兰州学刊,2022(8):125-134.
- [3] 王轶,王香媚.农民工的社会网络能提升返乡创业企业经营绩效吗?——基于全国返乡创业企业的调查数据[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120-132.
- [4] 方鸣,余娟清.代际支持对新生代农民工返乡创业绩效的影响研究[J].安徽大学学报(哲社版),2025,49(3):131-141.
- [5] 费孝通.乡土中国[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 [6] 王佳,万俊毅,曾丽军.关系嵌入、动态能力与合作社竞争优势——基于粤省286家合作社样本的实证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90-101.
- [7] 边燕杰,王学旺.作为干部晋升机制的关系社会资本——对于基层法官的实证分析[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6(6):15-22.
- [8] 庄晋财,芮正云,曾纪芬.双重网络嵌入、创业资源获取对农民工创业能力的影响——基于赣、皖、苏183个农民工创业样本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4(3):29-41.
- [9] 夏柱智.嵌入乡村社会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对H镇38例返乡创业者的深描[J].中国青年研究,2017(6):5-11.
- [10] 罗竖元,黄萍.社会网络对农民工返乡创业绩效的影响[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4):57-66.
- [11] 邱蕾.返乡创业青年短视频赋权与乡村振兴主体角色协商[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8-57.
- [12] 边燕杰,张磊.网络脱生:创业过程的社会学分析[J].社会学研究,2006(6):74-88.
- [13] PENG Y S.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4, 109(5): 1045-1074.
- [14] OI, JEAN C.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J]. World politics, 1992, 45(1): 99-126.
- [15] 戴慕珍.中国乡村起飞:经济改革的制度基础[M].李伟东,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76-77.
- [16] WALDER A G. Local governments as industrial firms: an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of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5, 101(2):263-301.
- [17] 江帆,宋洪远.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历史方位与实现路径[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23-33.
- [18] 张国清,马丽,黄芳.习近平“亲清论”与建构新型政商关系[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6,20(5):5-12.
- [19] 伯格,卢克曼.社会建构的现实:知识社会学论纲[M].吴肃然,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 [20] DIMAGGIO P J. Interest and agency in institutional theory[J]. Institutional patterns and organizations, 1988: 3-21..
- [21] 刘润忠.社会行动·社会系统·社会控制: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理论述评[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 [22] UZZI B. Social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interfirm networks: the paradox of embeddedness[M]//GRANOVETTER M.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Oxfordshire: Routledge, 2018: 213-241.
- [23] 刘世定.嵌入性与关系合同[J].社会学研究,1999(4):77-90.
- [24]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4.
- [25] 李梦琪,涂圣伟,郭沛.政府补贴对青年群体返乡创业经营绩效的影响效应及作用机制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2025(4):98-111.
- [26] 曹壹帆,陈慧杰,李雪颖.返乡创业试点政策的劳动生产率提升效应——基于CFPS微观数据的实证考察[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56-66.
- [27] 刘玉照,田青.新制度是如何落实的?——作为制度变迁新机制的“通变”[J].社会学研究,2009(4):133-156.
- [28] 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利益偏好与身份认同(第4版)[M].姚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29] MEYER J W, ROWAN B.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 83(2):340-363.
- [30] WANG Y H. Beyond local protectionism: China's state-business relations in the last two decades[J/OL]. China quarterly, 2016.. DOI:10.1017/s030574101600031x.
- [31] 周雪光.权威体制与有效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J].开放时代,2011(10):67-85.

Rural Youth Returnees Entrepreneurship and Institutionalized Re-organization of Village Social Relationship Networks

REN Shuzheng, ZHOU Zezheng

Abstract Taking the phenomenon of entrepreneurship among youth returning to L Village in Zhejiang Province as a case study, this research constructs an interactiv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formal institutions-informal practices” to explain the mechanism and core logic of the “institutionalized reorganization” of rural social networks in the entrepreneurial process. Through the interaction of formal institutions and informal practices, the tripartite actors—the local government, entrepreneurial youth returnees, and the operating company of the entrepreneurial base—dynamically modify and reconstruct the existing rural social network, achieving its gradual transformation into an institutionalized entrepreneurial support social network. By empowering young entrepreneurs through policy and regulating interactions among actors within an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informal relationships are transformed into institutionalized ones. Meanwhile, the operating company’s “weak management model” and its creation of “policy fissures” effectively bridge the ga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ntrepreneurial youth, enabling the soft implementation of formal institutions and creating space for the informal practices of the youth. The institutionalized rural social network thus emerges as a multilayered collaborative model that integrates local social genes with modern market rules under the policy framework and connects actors through functional orientation. This structure enables young returnees to take strategic actions within the rural entrepreneurial field, thereby improving the outcomes of their entrepreneurial actions.

Key words social network; institutional reorganization; returnee entrepreneurship; rural revitalization; returning youth

(责任编辑:余婷婷)